
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

104年1月13日體育室院級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室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，其各級資格條件，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室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規範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年資：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，不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，並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 - (二)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之國內(外)專業訓練合格，或其他成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- (三)國際級大獎之認定及酌減年限：申請人所獲之獎勵應與應聘科目之專業性相關，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，以便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國內(外)專業訓練合格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其得酌減之年限，由各級教評會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審議認定之。
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(如附審查意見表)，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。
- 四、本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，應先經室教評會初審，認定符合規定後由室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、學者6至8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，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名單後辦理外審。

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，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，應經系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惟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，聘任後不得升等。

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與學年一致，聘期屆滿得予續聘，每次一年。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六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本室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